

## 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及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一）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班級導師）	1名	實缺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1名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5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外加代理）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115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3. 本職缺教師係與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共聘，需往返兩校授課。 4. 配合本校雙語政策，本職缺教師需要協助英語歌唱比賽及培訓各項語文競賽。 5.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及配合學校需求始進用；倘實際最終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閩南 語專長)	1名	鐘點代課	115年8月31日起至 116年6月30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3. 閩南語中高級證照。 4. 本職缺教師需要協助 培訓相關語文競賽。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名	鐘點代課	115年8月31日起至 至116年6月30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3. 配合本校雙語政策， 本職缺教師須指導本 校樂隊、各項音樂性 競賽(ex:英語歌唱) 並協助管理樂器及音 樂教室等(音樂相關 科系畢業尤佳)。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自然、社會、 體育專長)	1名	鐘點代課	115年8月31日起至 116年6月30日止或 經費用罄為止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3. 配合本校雙語政策， 需跨科教授並依學校 實際授課需求排課， 決定上課科目及節 數。

(二)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名	實缺	115年8月1日至116 年7月31日止(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 訖日以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期為 準)	1. 正取1名。 2. 備取若干名。
-------------	----	----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6月8日至115年6月2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l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

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資格條件：

1、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第4次以 後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報考閩南語專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龍港國小/龍海國小兩校共聘）者除應具備前述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覈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者(如附錄三)。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依序招考須具備資格條件如下：

第1次招考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有以下任一資格皆可報名：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招考	具有以下任一資格皆可報名：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4次暨第4次以後招考	具有以下任一資格皆可報名： 1. 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

2. 應取得114年10月1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6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第7次以後招考	115年6月25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證本供檢驗，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3444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三港路1號）  
 聯絡電話：04-26395586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或逕將照片檔貼於報名表印出（畫質須清晰）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8-10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三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若報名專長缺，請簡附相關專長及學經歷等佐證資料。)

(二)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約為10分鐘。

1、試教範圍：

-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三年級數學（本校本年度選用南一版，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入場。
-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五年級英語文（本校本年度選用翰林版，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入場。
- (3)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專長）：任選一個年級/單元（本校本年度選用康軒版），可自備教具入場。
- (4)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專長）：音樂相關，內容自選，可自備教具入場，試教時能適時融入中英雙語教學（考場備有電子琴）。
- (5)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中年級體育（翰林版，單元自選），可自備教具入場，試教時能適時融入中英雙語教學。
- (6) 幼兒園代理教師：主題結合學習區(題目自訂)。

2、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

十一、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6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請於下午1時20分前報到）

第7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00至13：20	13：30至結束	13：3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平均需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口試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兩者同分，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及成績通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及成績通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6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7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龍港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至龍港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第7次以後招考成績複查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截止時間後的30分鐘內於本校網站（<https://l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 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 26395586 # 20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CEFR**語言

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16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 核 標 準： 聽 說 讀 寫 各 項 需 參 照 同 一 項 考 試 檢 定 標 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 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

## 教師及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 試 類 別 及 次 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班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自然、社會、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准考證 號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 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 限）	大學(學院) 系(所)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最近3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日 期字號			本人 簽章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 證 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甄 試 類 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班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自然、社會、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照片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115年6月17日、第二次115年6月18日

第三次115年6月22日、第四次115年6月23日

第五次115年6月24日、第六次115年6月25日

二、報到時間：下午1時20分前

三、甄試時間：下午1時30分起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及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代理  
(課)教師甄選第\_次招考，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第\_次招考，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此致                    君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